附件5

 局

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（）市监名裁受字〔XXXX〕第XX号

 ：

 年 月 日，本局收到你方递交的关于（发生争议的企业名称）的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》。经审查，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局决定不予受理。理由如下：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可以通过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搜索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局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